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文件

泰护院〔2019〕71号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财务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28日

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主要任务：合理编制学院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院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院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加强对学院内各部门、各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责权明晰、运行规范的经济责任制。

第五条 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各项财务工作。

第六条 学院各部门、各单位收支必须纳入财务处实行集中核算，不准另外开设银行账号，更不准公款私存。

第七条 学院财务处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财务人员应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要求接受会计业务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学院应当把财会技术岗位确定为重要技术岗位，财务工作队伍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支持和鼓励财会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建立与学院事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财务管理梯队。

第九条 学院应当按照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全面推进财务信息化工作。建立财务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会计核算、教育收费、学生资助、校园一卡通等系统与学院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衔接共享，促进资源计划管理。

第十条 在财务管理过程中，各预算部门、单位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财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具体按照《泰山

护理职业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收入包括：

（一）财政拨款收入，即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款。

（二）事业收入，主要是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学费、住宿费、考试服务费、培训费等）和科研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十三条 学院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核算，不得私设“小金库”，杜绝账外管理。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支出是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它活动时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

第十五条 学院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事业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专项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补贴等。

3、日常公用支出，包括日常办公费、专用材料及业务费、维修及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等。

4、专项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费，办公与专业设备购置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大型修缮费、更新改造费、图书购置费等。

第十六条 加强支出管理，各项支出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对院内各部门、各单位包干使用的经费和核定定额的费用，其包干基数和定额标准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

第十七条 学院对教学仪器设备费、专项维修费、科研经费、教学研究费等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先立项后支出的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立项，经充分论证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从上级部门取得的有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项目和用途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资金项目完

工后，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组织项目组成员编写项目完工报告，随学院年度决算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学院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条 学院预算支出实行业务主管处室、分管领导、院长审签制度。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结转结余是学院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学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应当按照统计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学院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学院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用基金是学院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二十五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其他基金等。

第二十六条 各种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财务处制定具体办法报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院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应付款、存货等。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应提取折旧，按照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学院支出。对固定资产应当进行年度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在建工程达到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章 对外投资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院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学院对外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院对外投资主体仅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院内各部门、各单位无权擅自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规定程序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第三十六条 学院房产、地产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特殊情况需用于对外投资的，必须报经相关国资、财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负债是指学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三十九条 学院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学院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学院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第十一章 产业及后勤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积极推进后勤改革，各后勤经营商户由总务处进行管理。总务处代表学院与各经营商户签订相关服务、经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各项事宜。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具体按照《泰山护理职业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三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四十五条 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核准、备案制度。具体参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章 公务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具体参照《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章 财务清算

第五十四条 财务清算是指学院的行政隶属与管理关系发生变化时，对一定时点上的学院的全面财务状况进行清理和核算，以盘清资产、债权和负债，查清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从而为财务管理体制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变化奠定财务基础。

第十六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五条 学院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学院财务管理需要，建立财务分析制度，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内容包括学院事业发展和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情况、收入、支出、专用基金变动、财务管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第十七章 财务监督

第五十六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院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学院应当建立严密的内部监督制度。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结转、结余的管理情况；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五十七条 财务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的经济活动实行不同的监督方式。学院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学院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办法。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者执行本办法。

